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07—00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预计本公司2007年与湖南省南岭化工厂（以下简称“南岭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南岭化工	采购货物	原材料	2,36.8	1.8%	215.4
		包装物	4,02.5	3.0%	365.9
		综合服务	2,23.2	1.5%	179.6
	销售货物	水电	6.1		5.9
包装公司	采购货物	包装物	5,68.1	3.95%	473.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南岭化工

注册资本：9,9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学兴

注册地址：双牌县泷泊镇双北路6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高氯酸钾、斯苯-80、r-丁内脂系列产品、低压配电屏、除尘器等产品的生产经营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包装公司

注册资本：27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锡新

注册地址：双牌县泷泊镇双北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纸箱、细木粉、塑料袋、打包带、纸桶、色浆、防潮剂制造、销售；汽车货运；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南岭化工和包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同类材料的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由于本公司与南岭化工的历史渊源，本公司与南岭化工及其控股的包装公司具有对双方配套生产经营有利的良好合作关系，南岭

化工和包装公司能充分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适用合格的辅助材料的供应。双方相距近，信息传递快捷，出现问题可以及时解决处理。同时由于长期的合作关系，南岭化工和包装公司熟悉本公司所需辅助材料的特点和特殊需求，产品质量完全可达到本公司的要求。

2. 由于改制前南岭化工三点都远离城区，分别配置了较为完备的供水、供电系统，为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改制时遵循谁用量大供水供电资产划给谁的原则，对三点的供水供电资产进行合理的划分：南岭化工双牌点供应本公司水电，祁东、汨罗两地则由本公司供应水电给南岭化工相应的分部。

为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需要的连续性，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本公司与南岭化工和包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本次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南岭化工及包装公司形成任何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学兴先生、谭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伍中信先生、欧阳润平女士认为本公司与南岭化工及包装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双方签订的《供应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包装物供应协议》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南岭民爆预计2007年与南岭化工及包装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本公司与南岭化工签署的《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 2、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 3、合同的签署日期：2002年3月1日
- 4、协议有效期：十年。

(二)本公司与南岭化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 2、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 3、合同的签署日期：2001年10月15日。
- 4、协议有效期：十年。

(三)本公司与包装公司签署的《包装物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 2、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 3、合同的签署日期：2002年3月5日
- 4、协议有效期：十年。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与南岭化工签署的《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
- 2、本公司与包装公司签署的《包装物供应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 七年二月十二日